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

電話：03-3322101轉7582

電子信箱：0670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82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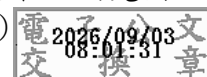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婦幼發展局所送「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療育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婦幼發展局115年8月28日桃婦康字第115002223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市符合資格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家庭瞭解療育補助申請資格、補助項目、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限，以提升本市早期療育資源宣導效益，爰訂定旨揭補助計畫。
- 三、檢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表件及電子宣導單張等資料，已公告於本市婦幼發展局網站（https://dowcd.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6390&s=1595024），請逕行下載參用。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